

为鼓励制药产业发展，降低患者用药成本，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，本公告附件 1 中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，按照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47 号）、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24 号）规定执行相关增值税政策。上述通知已发布的部分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按附件 2 确定税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（第二批）

2.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（第一批）税号修正清单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

2020 年 9 月 30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526

